附件2

六安市“公民身后一件事”办理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单位名称** | **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
| 1 |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 卫健部门 |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包含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的）。 |
| 2 |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 |
| 3 | 遗体火化证明开具 | 民政部门 |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居民非正常死亡证明》。 |
| 4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 医保部门 | 逝者社会保障卡或者申请人银行卡、逝者的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5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 人社部门 | 逝者身份证和户口本（如户口本不能体现逝者与申领人亲属关系的，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或受遗赠文件或签署承诺书）；申领人社保卡（或者申领人身份证和银行卡）。 |
| 6 | 遗属待遇申领 | 人社部门 | 逝者身份证和户口本（如户口本不能体现逝者与申领人亲属关系的，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或受遗赠文件或签署承诺书）、申领人社保卡（或者申领人身份证和银行卡）、遗体火化证明（非火化区或可以不火化需由当地民政或宗教部门开具非火葬证明）。 |
| 7 | 死亡或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 公安部门 | 申报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以下材料之一申报死亡注销登记： （一）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二）在国(境)外死亡的，需提交足以证明死亡的相关材料原件，其中在国外死亡的，还需提供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及我驻外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件或者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其他证明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三）公安机关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或已执行死刑通知书;（五）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也可凭伊斯兰教协会或清真寺出具的死亡证明；（六）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 |
| 8 | 注销驾驶证 | 公安部门 | 逝者死亡证明；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 |
| 9 | 住房公积金提取 | 住房公积金中心 | 逝者死亡证明、逝者身份证、逝者银行卡一类账号或已开通金融功能社保卡、配偶身份证、结婚证。 |
| 10 | 参保人员死亡后停止参保关系 | 医保部门 | 逝者社会保障卡、身份证、逝者死亡证明以及火化证明；申请人身份证。 |